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葛靖)

本人葛靖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独立董事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基本情况

葛靖,法律硕士。现任北京德恒(南宁)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、党支部副书记、高级合伙人、律师。截至目前,本人共担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600712.SH)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000716.SZ)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,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形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本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本年度股东会召开次数 | 出席次数 |
| 11 | 4 | 7 | 0 | 4 | 4 |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、独立审慎履行职责。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讨论，结合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及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。2025年，除在审议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议案时，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，对董事会其余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。本人均出席上述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、无委托他人出席及代为行使表决权情形，除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，因本人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按规定回避表决外，对所审议其余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不存在异议或反对事项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形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审慎审查义务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，对相关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且均投赞成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年，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期间，本人通过与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，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沟通，广泛听取意见与建议。本人先后出席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中小股东深入交流，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，就公司治理、股东权益保护、信息披露等相关问题进行解答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现场办公等方式，深入开展实地考察并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现场工作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会议、审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

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：按时提供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资料，保障信息真实透明；高效协调现场调

研活动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均能及时反馈落实。报告期内，双方保持顺畅沟通机制，为本人依法依规、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独立审核职责，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，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按时编制各期定期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财务信息及重大事项。本人对各期定期报告均予以审慎审阅，依规发表独立审核意见，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公司于2025年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该报告进行全面审慎审核，认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够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四川华信）具备审计从业资格，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

业素养。其次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四川华信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本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、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补选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，本次董事补选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2025 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审议高管年度薪酬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相关薪酬审议及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、豁免承诺相关方案，无收购相关事项及董事会专项决策安排；亦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调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本人核查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利益冲突，相关事项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行使表决权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持续发挥监督、沟通作用，确保发表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意见，始终坚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葛靖

2026年3月28日